

平安之花绽放石州大地

——离石区政法综治工作纪实

□ 本报记者 冯凯治 通讯员 郭雪梅

在离石区,有这样一支敢打硬仗的队伍,深深扎根于这片热土。他们高举正义之剑,用担当和奉献守卫着这座城市的和谐与安宁,筑起了离石区一道坚不可摧的安全屏障。他们,就是昂首阔步、锐意进取的离石区政法队伍。

2017年,离石区委政法委紧紧围绕区委“双先双区”战略,迎难而上,提出了以提升执法工作满意度和人民群众安全感为目标,补齐综治基层基础、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两个短板为抓手,深入推进平安离石、法治离石、过硬队伍三大建设为重点,扎实做好九项工作的“一二三九”工作思路,全面提升全区政法综治工作整体水平。

打防调建保平安

“‘百姓安则国家安’。平安,不仅是离石区广大群众的共同心愿,更是我们政法部门的首要责任”,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月亮如是说。

为了深化平安离石建设,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继续深化“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以涉医违法犯罪集中整治、市区环境噪声整治、涉路违法犯罪集中整治、交通秩序整治等为主要内容的“四项整治”专项行动,“两抢一盗”打击整治、巡逻防范等。2017年,全区共打掉7个恶势力犯罪团伙,共破获各类案件903起,共立各类“盗抢骗”案件500起;侦破682起,较去年同期增长了8.08%,实现了“一升一降”的目标。查处

“黄赌毒”各类案件434起,检查宾馆500多家,行政处罚737人,缴获各类毒品995.6克,打击整治力度前所未有。

积极推进构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织密公共视频网。相继在城区主要路口建成28套高清卡口、110路高清全景监控、443路高清枪机摄像头、273路标清摄像头、30路高清球机摄像头、40路无线图传监控,同时整合联网104路交警动态监控、19个民爆企业的106路、8个金融部门290路、4个网吧21路、城区学校16路、5个主要旅游景点90路、党政机关116路等社会视频资源,监控点遍布城区。通过视频监控,为侦破破案、社会管理、服务群众提供视频线索1500余条,为柳林、方山、中阳、高速八大队等兄弟单位提供线索200多次,直接接侦破各类案件400余起,协助群众找回失踪老人、小孩43人,为群众找回丢失的各类证件117个、手包54个、手机66部、电脑3台。

编牢农村治安防控网。形成了“一格五员”工作格局;组建完善治保会189个、巡逻队48支,开展全天候巡逻。在坪头乡创新农村治理机制,推广十户联防和乡贤理事会,强化了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防控手段,编制了细密有效的基层防控网络。

筑强街面防控网。区巡防大队按照“覆盖城区、辐射城郊、抓住案发区、守住关键点”的工

作要求,实行动态巡逻警务模式,采取公开与便衣、步巡与车巡相结合等多种巡逻模式,做到“白天见警察,晚上见警灯、24小时不失控”。同时,在繁华地段区域配置设置20个治安岗亭,执行巡特警队员24小时轮流驻守,对城区的16条干道24小时不间断巡逻,实行全天候防控,有警处警、无警巡逻。截至目前,共投入街面巡逻力量39438人次,车辆5669辆次,救助帮扶347人次,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405名。

“人民调解”是现代中国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持良好社会秩序和防止矛盾激化的“第一道防线”。2017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及《人民调解员考核办法》,成立了区级人民调解中心,重点推动建成了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调解中心,共建立各级各类调委会223个,实现了调解网络全覆盖。

强化法制促和谐

2016年,离石区委政法委按照新时期“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建设方针,着力推进法治离石建设成立区法学会,吸纳法学会会员125名;区乡两级政府全部聘请法律顾问;稳妥推进司法体系改革,加大“七五”普法宣传力度。积极探索建立“乡贤制度”,发展“邻里帮帮”,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

村治理体系。深入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工作,在全区范围内逐步形成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联合宣传、民政等9个部门下发了《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执行大会战实施方案》,对全区执行大会战进行了具体部署,并召开了动员推进会,成员单位工作例会,研究解决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积极协助和推动的区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和检察院打造的全省驻法院的“民事行政检察室”,已成为展现吕梁司法形象的靓丽名片。

强基固本助发展

打铁必须自身硬。政法工作繁琐复杂,离不开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去年以来,离石区委政法委坚持聚焦“三警”抓队伍,塑造了一支忠诚干净的政法干部队伍。

坚持素质强警。邀请省市专家举办专题讲座三次。同时,按照“仗要怎么打,兵就怎么练”的原则,公检法开展了全警的实战训练,针对枪支使用、视频侦查、信息采集录入、法制学习等内容,开展各类培训活动21次,有效提升了民警的综合素质和实战能力。

坚持从严治警。大力开展“把纪律挺在前面”活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扎实开展“执法巡查”、“百案评查”等专题活动,在活动中,9名政法干警受到了党纪处分。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回眸2017,离石区政法干警用担当和奉献守卫着这座城市的和谐与安宁,筑起了离石区一道坚不可摧的安全屏障。面向未来,他们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用最生动实践,抒写出建设平安离石、法治离石的崭新篇章!



方山县交警大队重拳出击打好“禁酒战”

本报讯 临近岁末,禁酒形势更为严峻,方山县交警大队积极调整警力部署,加大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全力出击打好年底“禁酒战”。

一是加强路面管控,提高酒驾查控力度。加强分析研判,根据酒后驾车违法行为的发生规律,及时科学调整勤务方式,每天安排警力专职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确保天天有人查。为此,大队从机关各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到一线,加大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实现集中整治与常态严管相结合模式;针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的特点,采取巡逻管控、定点设卡、多点查处、交叉执法等方式,重点开展午间、夜间的管控力度,确保有足够的警力上路,并灵活变换整治地点,加大路面管控力度,让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有无迹可循、无空可钻。二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大队通过LED显示屏宣传酒驾危害性,并发放安全宣传手册叮嘱驾驶员要仔细阅读,同时通过大队官方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曝光典型案例,着力营造驾驶人、乘车人自觉抵制酒后驾驶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强化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全面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张利锋)

中阳县交警大队强化重点驾驶人警示教育

本报讯 (记者 刘少伟 通讯员 刘世武) 为加强重点驾驶人警示教育,减少安全隐患,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近日,中阳县交警大队以宣传教育为总抓手,发动了冬季“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宣传“攻势”。

该大队通过办宣传专栏、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等扩大“两客一危一货”的宣传面;在大队车管、违法处理中心、事故等窗口单位开展宣传,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向群众宣传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时解答群众的提问,进行面对面、零距离的宣传交通安全常识。并将“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管理与日常勤务工作结合起来,将相关宣传资料由路面民警在检查登记过往车辆时,顺便发放给驾驶员,及时提醒驾驶人注意交通安全,做到文明出行。

岚县交警大队狠抓冬季农村道路整治

本报讯 岚县交警大队紧密结合当地农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深入分析研判农村交通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特点,抓住节点不断推进和引深冬季农村道路专项整治活动。

该大队紧紧抓住红白事务特殊时段酒驾和超员这一关键节点,按照当地的民俗习惯,冬季是红白事举行的集中时期,极易产生酒驾和超员等违法行为,潜在着巨大的安全隐患。该大队要求各中队及时把握传统的红白事活动日,在中午、晚上饭后时段加强巡逻纠违,对小型面包车和农用车要从严检查,坚决遏制酒驾和超员行为发生。

该大队紧紧抓住城镇集市这一关键节点。每逢集日,大多数农民习惯用农用车辆装载农副产品赶集出售,部分驾驶人员集后喝酒驱寒解乏,容易造成酒后驾驶,有的农村群众很少关注农用车的载质量,大量地装载货物,甚至客货混装,存在着巨大的安全风险,大队要求各中队每逢集日,加强集市周边的管控,防止酒驾、超载和客货混装的现象发生。

(维相武)

临县交警大队深入学校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本报讯 寒假即将来临,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有效预防和减少涉及学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临县交警大队要求辖区中队深入辖区学校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连日来,临县交警大队克虎中队、雷家碛中队、白文中队、林家坪中队分别深入兔坂学校、梁家会学校、白文职中、林家坪学校向学生们讲述了近年来辖区内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宣讲了交通安全知识,提醒学生们寒假期间出行应遵守的交通法规,教育学生们如何安全通过路口,如何安全乘车,以及劝导家人不坐二、三轮车、无牌无证车、超员、超载车、酒后驾驶车。最后,各辖区民警向同学们发放了大队统一制定的《致中小學生及家長的一封信》。

此次寒假前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了同学们的安全意识,受到了各学校师生的一致好评,学校领导纷纷表示,今后一定加强与交警之间的联系,共同搞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让孩子们更多地掌握交通安全常识,加强自身安全防范能力。

(郭生全)



日前,文水县检察院“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揭牌仪式在山西徐特立高级职业中学举行。随后举办了法制进校园专题讲座,由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负责人就青少年犯罪问题与家庭教育、社会文化影响、学校教育等因素的关系为100余名学生代表作了讲授,并播放了相应电视短片、进行了问卷调查。 冯增清 摄

汾阳市检察院科技助力执法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 (记者 刘少伟 通讯员 吴庆震) 汾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监督部借助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功能,深入履行监督职能,实现对所有案件的全程参与、动态管理。

该院借助“个案监控”功能,对进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全部案件进行监控,流程监督员每天查询新录入应用系统的案件,为每个案件建立

流程监控,便于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办人修正;借助“业务信息审核”功能,将统计员审核不通过的案卡信息口头通知承办人及时修正,确保案卡填录规范。并借助“案件信息查询”功能,对办案程序、办案期限、文书制作、案卡填写、用印打印等情况每日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根据不规范的的情况,口头提示或者发送流程监控提示

通知书。同时,借助“送案管理”功能,把好送案关口,主要检查文书是否齐全、案卡是否规范、涉案财物是否得到处理等,如发现有违规行为,则发送流程监控通知书。

据悉,自统一业务系统运行以来,该院无一一起超期羁押和超期办案等不规范情况发生,进一步推进了全院的执法规范化建设。



大学生向父亲索抚养费 法院不予支持

张强怎么也没想到,他会被亲生女儿告上法庭。女儿的理由是,物价上涨,当初每月160元的抚养费不能维持现在的生活和学习。

2004年,张强与妻子因感情破裂离婚,女儿张甜跟随母亲生活。当时,法院判决张强每月支付张甜160元生活费,至其高中毕业。

如今,时隔数年,物价已大幅上涨,张甜的各种生活费用大幅增加,且母亲体弱多病,又无固定工作和收入,无力支付其生活和上学费用。张甜认为自己虽然已上大学,但生活尚未独立,父亲此前所支付的每月160元抚养费数额太低,远远不能满足生活、学业所需,便提出让父亲补交前几年的抚养费,并继续支付今后的抚养费至其大学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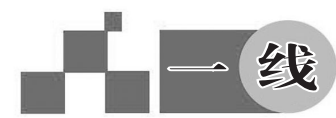
“和你母亲离婚时,我已经将抚养费一次性付至高中毕业。你上大一时,我又给你4000多元,现在我也没钱。”张强认为自己现在收入并不高,且已尽到做父亲的责任,所以坚决不同意增加抚养费。张甜不理

解,便一纸诉状将父亲起诉至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条规定,“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本案中,张甜并不符合上述情况,且张强此前已一次性将抚养费付至张甜高中毕业。因此,张甜要求张强增加抚养费及继续支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2017年11月15日,该院作出判决,驳回张甜的诉讼请求。(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法官提示



孝义市公安局成功处置一起危化品车辆追尾事故

本报讯 (记者 王涛 通讯员 张如慧) 孝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吕梁市公安局党委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危化品车辆管控工作,大力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重点强化事故预防处置工作,切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畅通。2017年12月12日,民警经过17个小时的连续奋战,成功处置一起运载粗苯有毒液体的危化品车辆追尾事故。

2017年12月11日凌晨1时许,孝义市交警大队汾介中队接到110指令称,大孝堡乡马庄营村附近一辆重型半挂车追尾一辆运载粗苯有毒液体的危化品车。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方山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移送起诉一起信用卡诈骗案件

本报讯 在冬季百日严打整治行动中,方山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在对各类经济犯罪发起凌厉攻势的同时,加快在侦案件的办理进度。近日,该大队移送起诉一起信用卡诈骗案件。

2014年4月,犯罪嫌疑人高某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申请了一张金穗贷记卡,信用额度50000元,2015年10月31日第一次消费后,共欠本金40075.40元,经

在事故现场,民警经现场勘查得知: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运载粗苯的罐体发生破损,粗苯有毒液体正往外流。民警立即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危化品运输泄漏事故应急预案,在准确上报现场情况的同时,对该路段进行了交通管制,引导车辆进行分流,避免发生次生危险。

随后,大孝堡派出所、交警大队事故科、消防官兵和安监、环保、公路养护中心等部门工作人员相继到达现场,对滞留人员进行分流安置,对泄露有毒粗苯进行特殊处理后。下午18时许,道路恢复畅通,此次事故处置工作圆满成功,有力的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张利锋 任国新)

孝义市梧桐派出所为一20多年的“黑户”补录户口

本报讯 (记者 王涛 通讯员 张如慧) 近段时间,孝义市公安局梧桐派出所周密部署,积极行动深入开展“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专项行动”。近日,民警走访至辖区东董屯村,得知该村村民杨某明二十几年一直没有户口,便立即展开调查。

经查,该村村民杨某明幼时被遗弃,现任丈夫武某平的爷爷在自家菜地里发现并将其收养。成年后该杨表现中度精神异常,后家人一直未曾办理收养手续,杨某明便至今没有办理

户口登记。

由于杨某明“黑户”时间跨度长,调查取证相对困难,派出所民警积极走访群众、与村委碰头,进行调查核实后,为其启动绿色通道,联系了有关部门采集杨凤明DNA,进行打拐入库排查,未比对成功,确定该杨非拐卖失踪人员。民警为其办理好补录户口所需的相关材料后,经层层审批后,第一时间为其办理了补录户口登记手续,并打印了户口簿,采集了人像。民警积极为民的实际行动,得到辖区群众一致好评。



大雪过后,汾阳市公安局组织机关民警上路清理和雪,以实际行动做好保畅通、保平安

李雅萍 任一君 摄